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44號

原告 黃元飛

原告與被告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5,5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36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2000000	1101015	1130501	(2+200/366)	6			305573.77	刪
	小計									305,573.77	
合計		2,305,574									